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50条（2022年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和《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市“四最”办会同市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起草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50条（2022年版）》。

2021年12月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双对标”活动 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的通知》（滁政办秘〔2021〕53号），要求各地各有关市直单位聚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20个重点领域，在全市组织开展深化“双对标”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双月双对标”活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学习借鉴苏州市等沪苏浙及省内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研究梳理一次我市对标提升举措。市“四最”营商办对市直各有关单位报送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举措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举措150条（征求意见稿）》。**一是突出市场主体实实在在的感受。**我市150条结合《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调研收集到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取消报装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搭建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提升登记便利度；推广实行“拿地即开工”等都是实实在在的、企业有切身感受的举措。**二是突出对标一流等高对接。**深入开展“双月双对标”活动，认真学习借鉴苏州等沪苏浙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在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压减客户办电交互环节，对大中型企业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对小微企业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三是突出落实上级创新要求。**认真研究省提升行动举措，除部分改革事项因法律法规未授权或不具备实施条件外，其余大部分均结合我市实际参照提出，形成系列创新举措。同时，我市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出升级“皖事通办”、推进“一屏通办”改革；推动破产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开发破产管理人平台、债权人移动端、债权人管理平台、破产案件管理平台（法院端）等一系列细化举措。